

# 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海城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建设路海城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434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海城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切实服务广大群众，持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。**2024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5条，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95条，主要涉及政策宣传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乡镇工作动态、政府开放日、涉农补贴、产业补贴、征地补偿等重点工作等领域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

息 112 条，主要涉及时政要闻、政策解读、法制宣传、就业服务、民生保障、文件解读等；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29 条，主要涉及时政要闻、政策解读、法制宣传、文件解读等；通过线下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 89 条，主要涉及人事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涉农补贴、产业补贴等。

**(二)依申请公开。** 2024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**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** 严格落实《海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政务公开流程，加强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协调配合，确保内容公开及时高效。严把公开审核关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公开要求，对公开内容“分级审核”，坚决做到“先审后发”，同时，做好内容隐私信息处理，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**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 2024 年度我镇无新增平台建设，主要是通过海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、海城镇人民政府微博、LED 屏、单位公示栏和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主动公开信息。

**(五)监督保障。**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方面，如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便民服务的便捷性、公开成效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反馈及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考评范畴。严格遵循信息发布的规定，切实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目前未发生因政务公开问题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	
维 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0	0	0	0	1	0	1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：一是公开不够及时。没有完全做到及时公开或更新政府信息，导致部分政府信息公示滞后，未能充分体现政府工作的时效性，尤其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公开公示没有做到及时高效，多次出现更新滞后的现象。二是公开不够全面。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镇村公开栏公开多，利用新媒体平台公开少，导致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群众获取信息公开的局限较大。三是新媒体平台运用效果不佳。目前我镇已经开通了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微博号等新媒体政务账号，但存在更新频次不高、内容丰富度不足等问题，并且转载上级内容较多，主动发挥的内容较少，群众关注度不高，运营效果较差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建设。**一是严守要求公开。**加强对各办公室（中心）的政务公开要求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**二是严把时限公开。**安排专人针对需要及时公开的内容或政府信息要第一时间进行公示，特别是行政执法类等信息公示，充分体现政府工作的时效性。**三是丰富形式公开。**充分发挥好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积极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积极探索适合我镇实际的公开方式，努力提高政策文件文字解读质量、拓展政策解读新形式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，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海城镇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**一是加强领导，强化保障。**安排办公室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积极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共同做好全镇政务公开。**二是规范程序，提升质效。**严把稿件发布要求，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准确、数据脱敏、分类恰当。**三是畅通渠道，积极发布。**全年有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95条，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发布或转发信息241条，聚焦涉农

补贴、产业补贴、社会救助等民生关切积极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内容建设。

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。